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蔡易勳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23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au349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401278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（37917546_1140127808_1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中華民國114年（西元2025年）政府行政機關辦公
日曆表」（以下簡稱辦公日曆表）修正版1份，請查照轉
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114年6月13日院授人培字第11430248311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二、有關114年辦公日曆表修正如下：

（一）新增孔子誕辰紀念日／教師節（9月28日）、臺灣光復暨
金門古寧頭大捷紀念日（10月25日）及行憲紀念日（12
月25日）等3個放假日，總放假日數由115日增加至118
日。

（二）增加2個連續3日假期：

1、孔子誕辰紀念日／教師節（9月28日）適逢星期日，於
次一日上班日9月29日（星期一）補假，併同例假日為
3日連假。

2、臺灣光復暨金門古寧頭大捷紀念日（10月25日）適逢

蘭雅國中 1140620



PIAA1146005543

星期六，於前一個上班日10月24日（星期五）補假，
併同例假日為3日連假。

三、本府「114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」已配合旨揭辦公日
曆表修正，電子檔並登載於本府人事處全球資訊網
([https://dop.gov.taipei/cp.aspx?
n=757145C789F2300C](https://dop.gov.taipei/cp.aspx?n=757145C789F2300C))，各機關同仁如有需要，請自行下
載使用，基於節能減碳政策及撙節經費，不再重行印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



(人事處代決)